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度

跟踪 监测 报告

编制单位：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



目 录

环境空气质量监测	1
地表水质量监测	19
地下水质量监测	27
噪声质量监测	71
土壤质量监测	87

正本



PZ24020102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平治检字 2024 第 022001 号



平治诚测

项目名称: 环境空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检测地点: 原东昌学院中间点、中华路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2 月 20 日

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andong P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。
6.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单位名称： 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编： 252000

单位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检测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0635-2949555

电子邮件： sdpzjc@126.com

传真： /

检 验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环境空气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名称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美大厦 2 栋 6 楼		
联系人/联系方式	贾珂欣/15318701988		
分析日期	2024-02-01 至 2024-02-05	分析人员	张秀丽,张世姣,薛言言,齐宾
采样时间	2024-02-01 至 2024-02-02	采样人员	董学浩,王士雷,李学保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评价及结论	本次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氧和一氧化碳限值参考 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及修改单）二级浓度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甲苯、二甲苯参考 HJ 2.2-2018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；上述检测项目均符合参考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不做判定。		
备注	/		

编制人：孔博雯

审核人：路冬阳

批准人：庞玉波

签发日期：2024.02.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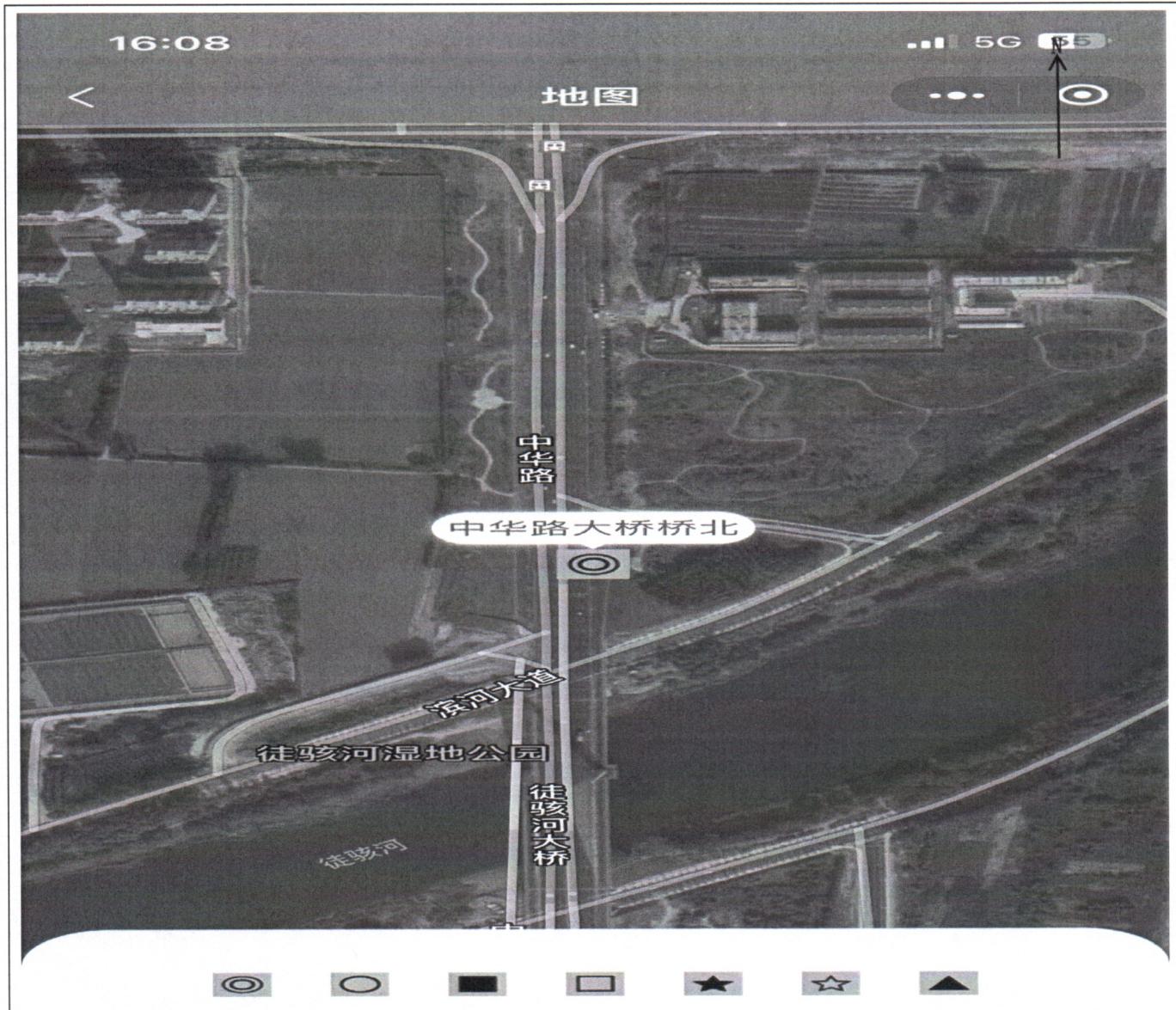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检测结果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4-02-01	中华路大桥桥南	臭氧 (mg/m ³)	吸收瓶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57-1	0.084	0.2
		一氧化碳 (mg/m ³)	/	/	0.5	10
2024-02-01	原东昌学院中间点	甲苯 (mg/m ³)	活性炭管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59-1	ND	0.2
		对-二甲苯 (mg/m ³)	活性炭管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59-1	ND	0.2 (二甲苯)
		邻-二甲苯 (mg/m ³)	活性炭管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59-1	ND	
		间-二甲苯 (mg/m ³)	活性炭管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59-1	ND	
		总悬浮颗粒物 (μg/m ³)	玻璃纤维滤膜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61-1	276	300
		氨 (mg/m ³)	吸收瓶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58-1	0.07	0.2
		硫化氢 (mg/m ³)	吸收瓶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60-1	0.003	0.01
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聚四氟乙烯采气袋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62-1	0.46	/
				KQ240201-062-2	0.42	
				KQ240201-062-3	0.45	
2024-02-01	中华路大桥桥北	臭氧 (mg/m ³)	吸收瓶, 样品完整。	KQ240201-055-1	0.079	0.2
		一氧化碳 (mg/m ³)	/	/	0.6	10
备注	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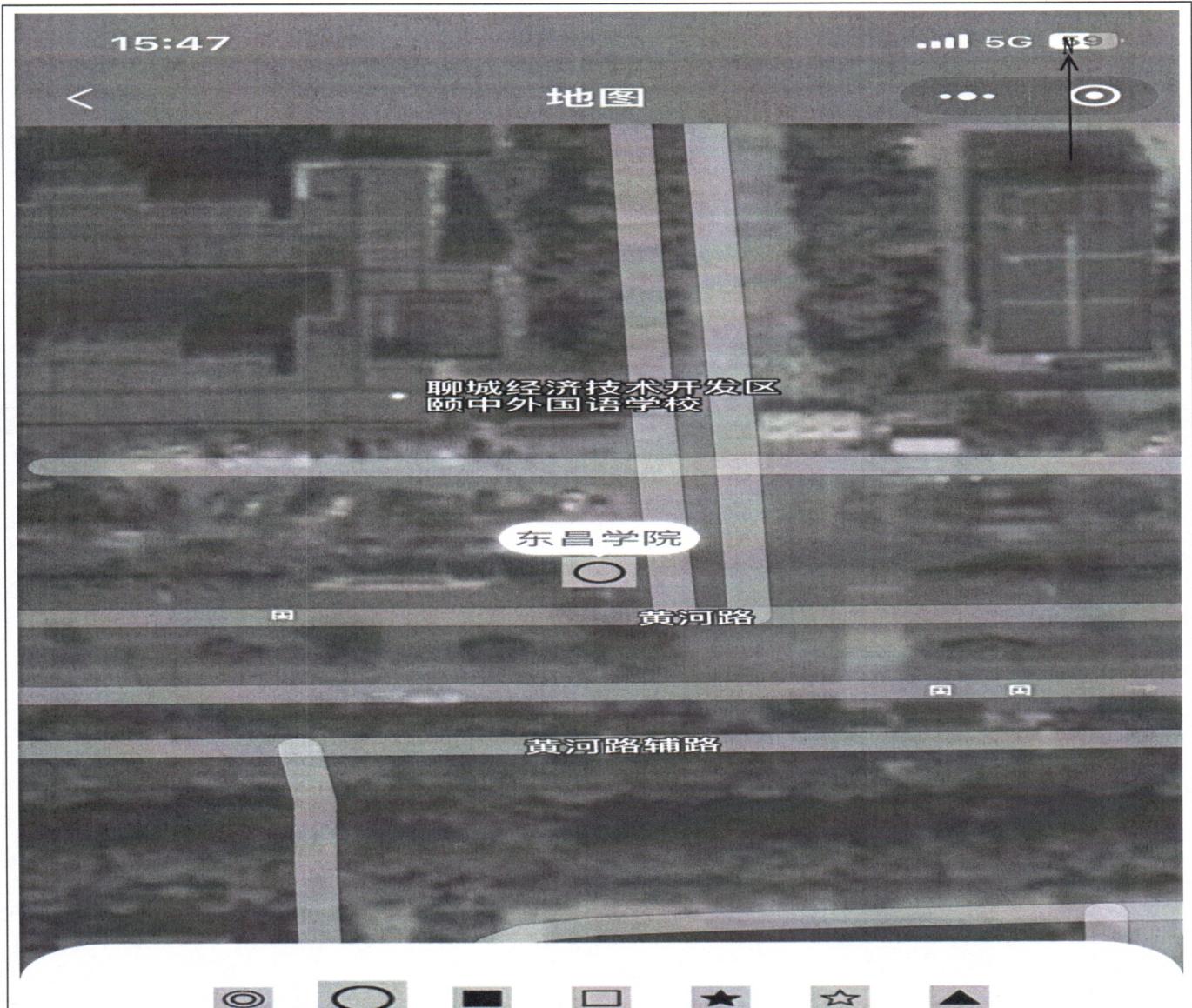
附图 1:



附图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- ★: 废水采样点 (WS) ▲: 厂界噪声检测点
◎: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(FQ)
□: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(TR) ○: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(WQ 或者 KQ)
☆: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(DS 或者 HS)

附图 2:



附图 2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- ★: 废水采样点 (WS) ▲: 厂界噪声检测点
◎: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(FQ)
□: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(TR) ○: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(WQ 或者 KQ)
☆: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(DS 或者 HS)

附图 3:

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环境空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—2022	/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 国家环保总局(2003)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0.001mg/m ³
	臭氧	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(及修改单) HJ 504-2009	0.01mg/m ³
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mg/m ³
	对-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邻-二甲苯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间-二甲苯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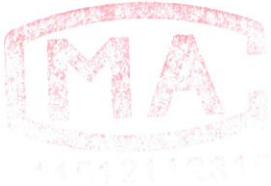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SDPZ-XCYQ-073	2024-07-15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SDPZ-XCYQ-074	2024-07-15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SDPZ-XCYQ-076	2024-07-15
便携式风向风速仪	LTF-1B 型	SDPZ-XCYQ-059	2024-07-15
空盒气压表	DYM3	SDPZ-XCYQ-060	2024-07-16
数显温湿度计	8813	SDPZ-XCYQ-061	2024-07-15
便携式红外 CO/CO ₂ 分析仪	ZR-3321	SDPZ-XCYQ-094	2024-01-31
气相色谱仪	GC-9790II	SDPZ-HYYQ-002	2024-07-31
十万分之一天平	PX85ZH	SDPZ-HYYQ-029	2024-07-13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W-5500	SDPZ-HYYQ-050	2024-07-1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6100	SDPZ-HYYQ-012	2024-07-13
气相色谱仪	8860	SDPZ-HYYQ-001	2024-07-31

附表 3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低云量/总云量	天气状况
2024-02-01	15:21-15-31	北	3.8	0.8	103.1	40	0/10	阴
	17:17-17:27	北	3.8	0.1	103.1	40	0/10	阴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正本



PZ24092710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平治检字 2024 第 100808 号



平治诚测

项目名称: 环境空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检测地点: 中华路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08 日

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andong P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。
6.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单位名称： 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编： 252000

单位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检测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网址： / 电话： 0635-2949555

电子邮件： sdpzjc@126.com 传真： /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环境空气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名称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昌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4 楼		
联系人/联系方式	贾珂欣/15318701988		
分析日期	2024-09-29	分析人员	裴英荣
采样时间	2024-09-28	采样人员	孙庆山,王照民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评价及结论	不做评价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孔博雯

审核人: 亢 宏

批准人: 庞三波

签发日期: 2024.10.08

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二、检测结果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24-09-28	中华路大桥桥北	一氧化碳	/	/	0.7
		臭氧	KQ240927-006-1	吸收瓶, 样品完整。	0.121
2024-09-28	中华路大桥桥南	一氧化碳	/	/	0.8
		臭氧	KQ240927-008-1	吸收瓶, 样品完整。	0.133
备注	以上检测数据均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。				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环境空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mg/m ³
	臭氧	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（及修改单）HJ 504-2009	0.010mg/m ³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数显温湿度计	8813	SDPZ-XCYQ-002	2025-07-06
风向风速仪	FYF-1	SDPZ-XCYQ-006	2025-07-06
空盒气压表	DYM3	SDPZ-XCYQ-012	2025-07-07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3 型	SDPZ-XCYQ-120	2025-03-08
便携式红外 CO/CO ₂ 分析仪	ZR-3321	SDPZ-XCYQ-094	2025-02-2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6100	SDPZ-HYYQ-012	2025-06-16

附表 3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湿度(%)	低云量/总云量	天气状况
2024-09-28	10:02-10:12	南	1.2	26.3	101.2	40	0/1	晴
	11:01-11:11	南	1.1	26.7	101.2	37	0/1	晴
	12:07-12:17	南	1.1	27.2	101.2	35	0/1	晴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正本



PZ24092711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平治检字 2024 第 101107 号



平治诚测

项目名称: 环境空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采样地点: 原东昌学院中心点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1 日

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andong P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。
6.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单位名称： 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编： 252000

单位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检测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0635-2949555

电子邮件： sdpzjc@126.com

传真： /

检 验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环境空气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名称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昌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4 楼		
联系人/联系方式	贾珂欣/15318701988		
分析日期	2024-09-28 至 2024-10-07	分析人员	薛言言,张世姣,张秀丽
采样时间	2024-09-28	采样人员	孙庆山,李洋,李学保,王照民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评价及结论	本次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考 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及修改单)二级浓度限值(24 小时均值);氨、硫化氢、甲苯、二甲苯参考 HJ 2.2-2018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附录 D (1h 平均) 中的参考限值; 上述检测项目均符合参考限值要求; 非甲烷总烃不做判定。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孔博雯 审核人: 于文 批准人: 庞玉波 签发日期: 2024.10.11



二、检测结果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样品编码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4-09-28	原东昌学院中心点	对-二甲苯 (mg/m ³)	活性炭管, 样品完整。	KQ240927-010-1	ND	0.2 (二甲苯)
		邻-二甲苯 (mg/m ³)	活性炭管, 样品完整。	KQ240927-010-1	ND	
		间-二甲苯 (mg/m ³)	活性炭管, 样品完整。	KQ240927-010-1	ND	
		甲苯 (mg/m ³)	活性炭管, 样品完整。	KQ240927-010-1	ND	0.2
		总悬浮颗粒物 (μg/m ³)	玻璃纤维滤膜, 样品完整。	KQ240927-012-1	127	300
		氨 (mg/m ³)	吸收瓶, 样品完整。	KQ240927-009-1	0.07	0.2
		硫化氢 (mg/m ³)	吸收瓶, 样品完整。	KQ240927-011-1	0.003	0.01
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聚四氟乙烯采气袋, 样品完整。	KQ240927-013-1	0.58	/
				KQ240927-013-2	0.71	
				KQ240927-013-3	0.76	
备注	1、总悬浮颗粒物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, 其他指标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; 2、ND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环境空气	对-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
	甲苯	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
	邻-二甲苯	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
	间-二甲苯	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$7 \mu\text{g/m}^3$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 mg/m^3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)第四版 (增补版)	0.001 mg/m^3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^3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数显温湿度计	8813	SDPZ-XCYQ-002	2025-07-06
风向风速仪	FYF-1	SDPZ-XCYQ-006	2025-07-06
空盒气压表	DYM3	SDPZ-XCYQ-012	2025-07-07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3 型	SDPZ-XCYQ-119	2025-03-08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3 型	SDPZ-XCYQ-120	2025-03-08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520	SDPZ-XCYQ-035	/
气相色谱仪	GC-9790II	SDPZ-HYYQ-002	2026-06-16
十万分之一天平	PX85ZH	SDPZ-HYYQ-029	2025-06-1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6100	SDPZ-HYYQ-012	2025-06-16
气相色谱仪	8860	SDPZ-HYYQ-001	2026-06-1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W-5500	SDPZ-HYYQ-050	2025-06-16

附表 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湿度(%)	低云量/总云量	天气状况
2024-09-28	08:36-08:46	南	1.1	25.3	101.2	45	0/1	晴
	09:16-09:26	南	1.2	25.7	101.2	41	0/1	晴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LHEP-BG-202401-137



LHEP-ZB-2024-01-202

样品名称: 地表水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受检单位: /



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02月19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本 王

检测报告说明



1.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部分复印、涂改无效。
2.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，封面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计量认证标志”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5.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。
6.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，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7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公司名称：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、庐山路东 1820 三层
西半部

公司电话：0635-8316388 邮 编：252000

Email: liaohehuanbao@126.com 网址: www.sdliaohe.com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1512341896

名称: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、庐山路东1820三层西半部(252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12341896

发证日期: 2018年06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6月11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表 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受检单位	/
联系人/电话	0635-8515912	受检地址	小湄河北外环路桥 四新河入徒骇河前
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	项目编号	LHEP-ZB-2024-01-202
样品名称	地表水	样品状态	微绿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
样品包装	棕色玻璃瓶、聚乙烯塑料瓶 无菌袋	样品数量	500mL×13、200mL×4、1L×2 500mL×12、500mL×2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接样人	李娟
采(送)样人	吕晓光、刘佰承	检测人	吕晓光、刘佰承、魏肖亚 郑玲玲、卜令娟、刘飞 孙连菊、王冉冉、张亚丹、杜娟
采(送)样日期	2024 年 01 月 30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01 月 30 日-02 月 05 日
质控措施	样品的采集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；检测、计量设备检定/校准合格；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等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，不予评价。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董洲洲 审核人: 任东 签发人: 康生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2 月 19 日



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

检测项目 (单位)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pH 值 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/
水温 (℃)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(温度计法)	GB/T 13195-1991	/
溶解氧 (mg/L)	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	HJ 506-2009	/
高锰酸盐指数 (mg/L)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	GB/T 11892-1989	0.12
化学需氧量 (mg/L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
氨氮 (mg/L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
总磷 (mg/L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
总氮 (mg/L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
铜 (mg/L)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1
锌 (mg/L)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1
铅 (mg/L)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5
镉 (mg/L)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1
汞 (μg/L)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0.04
砷 (μg/L)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0.3
硒 (μg/L)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0.4
六价铬 (mg/L)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7-1987	0.004
氰化物 (mg/L)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(异烟 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	HJ 484-2009	0.004

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续表

检测项目 (单位)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氟化物 (mg/L)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0.05
挥发酚 (mg/L)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0.0003
硫化物 (mg/L)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0.0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/T 7494-1987	0.05
石油类 (mg/L)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	HJ 970-2018	0.01
粪大肠菌群 (MPN/L)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	HJ 347.2-2018	20

表 3 仪器信息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检定日期
便携式 pH 计	ST300	LH-171	2023.05.09
玻璃水温计	SWDJ	LH-116	2024.01.12
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JPB-607A	LH-025	2023.02.21
COD 恒温加热器	JC-101A	LH-068	/
恒温恒湿箱	WS150III	LH-039	2023.02.21
溶解氧测定仪	JPSJ-605	LH-159	2023.05.26
可见分光光度计	V-5600	LH-218	2023.04.21
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	DSX-18L	LH-060	2023.08.3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N4S (755B)	LH-028	2023.02.20
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	DSX-18L	LH-112	2023.08.31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00	LH-040	2023.02.20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F	LH-041	2023.02.20

表3 仪器信息表 续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检定日期
离子计 (氟离子选择电极)	PXS-270	LH-018	2023.02.20
智能一体化蒸馏仪	ZL-600L	LH-209	/
智能一体化蒸馏仪	ZL-600L	LH-211	/
硫化物酸化吹脱系统	ST201A	LH-098	/
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BXM-30R	LH-064	2023.08.31
生化培养箱	SHX-150III	LH-012	2023.02.21
超净工作台	SW-CJ-2D	LH-013	/
生化培养箱	SHX-150III	LH-057	2023.02.21

表4 地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	小湄河北外环路桥	四新河入徒骇河前
	检测项目 (单位)	检测点位		
2024.01.30	样品编号	HS240130001	HS240130002	
	pH 值 (无量纲)	7.9	7.2	
	水温 (℃)	5.4	6.2	
	溶解氧 (mg/L)	8.2	9.9	
	高锰酸盐指数 (mg/L)	7.66	4.67	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36	20	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9.6	6.0	
	氨氮 (mg/L)	1.78	1.53	
	总磷 (mg/L)	0.38	0.09	
备注	地表水检测 1 次, 检测一天。 检测项目限值: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限值 V 类。			

表 4 地表水检测结果 续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(单位)	检测点位	
		小湄河北外环路桥	四新河入徒骇河前
2024.01.30	样品编号	HS240130001	HS240130002
	总氮 (mg/L)	4.34	2.99
	铜 (mg/L)	<0.01	<0.01
	锌 (mg/L)	0.10	0.02
	铅 (mg/L)	<0.05	<0.05
	镉 (mg/L)	<0.01	<0.01
	汞 (μg/L)	<0.04	<0.04
	砷 (μg/L)	2.8	8.6
	硒 (μg/L)	<0.4	<0.4
	六价铬 (mg/L)	0.005	0.007
	氰化物 (mg/L)	0.006	<0.004
	氟化物 (mg/L)	0.73	0.65
	挥发酚 (mg/L)	0.0033	0.0018
	硫化物 (mg/L)	0.01	<0.01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<0.05	<0.05
	石油类 (mg/L)	0.03	0.01
	粪大肠菌群 (MPN/L)	3.3×10^2	1.3×10^2
备注	地表水检测 1 次, 检测一天。 检测项目限值: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限值 V 类。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201512340805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聊环科检字 2024 年第 022929 号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

受检单位: 希杰（聊城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院内

邮政编码：252000

电 话：0635-8206890

传 真：0635-8206890



委托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受检单位	希杰（聊城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人员	王振、姜炳伟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
采样日期	2024.02.20	完成日期	2024.02.26	
主要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 1810	004	2024-03-17
	电子天平	ME/204/02	023	2024-03-16
	原子吸收光谱仪	ice3500	029	2024-03-17
	生化培养箱	SPX-100B-Z	119	2024-03-17
	气相色谱仪	GC-2010	138	2025-03-17
	气相色谱仪	GC-2010	139	2025-03-17
	低本底 $\alpha\beta$ 测量仪	WIN-8A	203	2025-08-23
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iCAP7200 径向	246	2025-04-16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289	2024-03-17
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730	327	2024-04-16
	便携式酸度计	P611	375	2024-04-17
	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(HGMA)	390	405	2024-06-29
以下空白		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, 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人 童 明

审核人 王东丽

授权签字人 张晓东

日期 2024.02.29

日期 2024.02.29

日期 2024.03.01

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及样品编码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2024.02.20	厂区监测井 DS-240220-I-01	无色, 无味, 无浮油	pH 值	7.2 无量纲	$6.5 \leq pH \leq 8.5$ (无量纲)
			总 α 放射性	0.03 Bq/L	$\leq 0.5 \text{Bq/L}$
			总 β 放射性	0.53 Bq/L	$\leq 1.0 \text{Bq/L}$
			臭和味	0 级	无
			肉眼可见物	无 无量纲	无
			色度	<5 度	≤ 15 度
			硫酸盐	188 mg/L	$\leq 250 \text{ mg/L}$
			溶解性总固体	715 mg/L	$\leq 1000 \text{ mg/L}$
			氟化物	0.56 mg/L	$\leq 1.0 \text{ mg/L}$
			氨氮	0.094 mg/L	$\leq 0.50 \text{ mg/L}$
			氯化物	87.8 mg/L	$\leq 250 \text{ mg/L}$
		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2.18 mg/L	$\leq 3.0 \text{ mg/L}$
			总硬度	336 mg/L	$\leq 450 \text{ mg/L}$
			挥发酚	未检出	$\leq 0.002 \text{ mg/L}$
			硫化物	未检出	$\leq 0.02 \text{ mg/L}$
			氰化物	未检出	$\leq 0.05 \text{ mg/L}$
			碘化物	未检出	$\leq 0.08 \text{ mg/L}$
			汞	未检出	$\leq 0.001 \text{ mg/L}$
			砷	未检出	$\leq 0.01 \text{ mg/L}$
			铬 (六价)	未检出	$\leq 0.05 \text{ mg/L}$
			铝	未检出	$\leq 0.20 \text{ mg/L}$
			镉	未检出	$\leq 0.005 \text{ mg/L}$
			铜	未检出	$\leq 1.00 \text{ mg/L}$
			铁	未检出	$\leq 0.3 \text{ mg/L}$
			锰	未检出	$\leq 0.10 \text{ mg/L}$
备注		无			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及样品编码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2024.02.20	厂区监测井 DS-240220-I-01	无色, 无味, 无浮油	钠	63.6 mg/L	≤ 200 mg/L
			铅	未检出	≤ 0.01 mg/L
			硒	未检出	≤ 0.01 mg/L
			锌	未检出	≤ 1.00 mg/L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未检出	≤ 0.3 mg/L
			苯	未检出	≤ 10.0 mg/L
			甲苯	未检出	≤ 700 mg/L
			二甲苯	未检出	≤ 500 mg/L
			三氯甲烷	未检出	≤ 60 mg/L
			四氯化碳	未检出	≤ 2.0 mg/L
			亚硝酸盐氮	未检出	≤ 1.00 mg/L
			硝酸盐氮	0.41 mg/L	≤ 20.0 mg/L
		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≤ 3.0 CFU/mL
			菌落总数	42 CFU/mL	≤ 100 CFU/mL
			浑浊度	<1 NTU	≤ 3 NTU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		无		

附表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8.1 玻璃电极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0.02 μg/L
	二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/
	亚硝酸盐氮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0.003 mg/L
	四氯化碳	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0.03 μg/L
	总 α 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	0.02 Bq/L
	总 β 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	0.03 Bq/L
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(5.1 多管发酵法) GB/T 5750.12-2023	/
	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 GB/T 5750.4-2023	1.0 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 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-2009	0.02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氯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5.1 硝酸银容量法) GB/T 5750.5-2023	1.0 mg/L
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7.1 异烟酸-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02 mg/L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 2014	0.04 μg/L
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 GB/T 5750.4-2023	1 NTU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1.1 称量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2 μg/L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 2014	0.3 μg/L
	硒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 2014	0.4 μg/L
	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/T 346-2007	0.08 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200-2005	0.005 mg/L
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/T 342-2007	2 mg/L
	碘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	0.05 mg/L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		(13.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) GB/T 5750.5-2023	
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7.1 直接观察法) GB/T 5750.4-2023	/	/
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6.1 嗅气和尝味法) GB/T 5750.4-2023	/	/
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) GB/T 5750.4-2023	5 度	
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2 μ g/L	
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(4.1 平皿计数法) GB/T 5750.12-2023	/	/
钠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12 mg/L	
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
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2.5 μ g/L	
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6 mg/L	
铝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7 mg/L	
铬 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铬 (六价)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04 mg/L	
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
锰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
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5 μ g/L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4-2023	0.050 mg/L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 (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23	0.05 mg/L	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聊环科检字 2024 年第 030525 号

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

受检单位: 聊城大生纺织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院内

邮政编码：252000

电 话：0635-8206890

传 真：0635-8206890



委托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受检单位	聊城大生纺织有限公司	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人员	王振、姜炳伟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
采样日期	2024.02.22	完成日期	2024.02.28	
主要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 1810	004	2024-03-17
	电子天平	ME/204/02	023	2024-03-16
	原子吸收光谱仪	ice3500	029	2024-03-17
	生化培养箱	SPX-100B-Z	119	2024-03-17
	气相色谱仪	GC-2010	138	2025-03-17
	气相色谱仪	GC-2010	139	2025-03-17
	低本底 $\alpha\beta$ 测量仪	WIN-8A	203	2025-08-23
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iCAP7200 径向	246	2025-04-16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289	2024-03-17
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730	327	2024-04-16
	便携式酸度计	P611	375	2024-04-17
	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(HGMA)	390	405	2024-06-29
	以下空白	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, 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人 童 明

审核人 王东丽

授权签字人 张晓安

日期 2024.03.05

日期 2024.03.05

日期 2024.03.07

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及样品编码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2024.02.22	厂区监测井 DS-240222-I-01	无色, 无味, 无浮油	pH 值	7.2 无量纲	6.5 ≤ pH ≤ 8.5 (无量纲)
			总 α 放射性	0.04 Bq/L	≤ 0.5 Bq/L
			总 β 放射性	0.27 Bq/L	≤ 1.0 Bq/L
			臭和味	0 级	无
			肉眼可见物	无 无量纲	无
			色度	<5 度	≤ 15 度
			硫酸盐	185 mg/L	≤ 250 mg/L
			溶解性总固体	848 mg/L	≤ 1000 mg/L
			氟化物	0.86 mg/L	≤ 1.0 mg/L
			氨氮	0.106 mg/L	≤ 0.50 mg/L
			氯化物	86.5 mg/L	≤ 250 mg/L
		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1.89 mg/L	≤ 3.0 mg/L
			总硬度	336 mg/L	≤ 450 mg/L
			挥发酚	未检出	≤ 0.002 mg/L
			硫化物	未检出	≤ 0.02 mg/L
			氰化物	未检出	≤ 0.05 mg/L
			碘化物	未检出	≤ 0.08 mg/L
			汞	未检出	≤ 0.001 mg/L
			砷	未检出	≤ 0.01 mg/L
			铬 (六价)	未检出	≤ 0.05 mg/L
			铝	未检出	≤ 0.20 mg/L
			镉	未检出	≤ 0.005 mg/L
			铜	未检出	≤ 1.00 mg/L
			铁	未检出	≤ 0.3 mg/L
			锰	未检出	≤ 0.10 mg/L
			钠	79.4 mg/L	≤ 200 mg/L
备注			无		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及样品编码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2024.02.22	厂区监测井 DS-240222-I-01	无色, 无味, 无浮油	铅	未检出	≤ 0.01 mg/L
			硒	未检出	≤ 0.01 mg/L
			锌	未检出	≤ 1.00 mg/L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未检出	≤ 0.3 mg/L
			苯	未检出	≤ 10.0 mg/L
			甲苯	未检出	≤ 700 mg/L
			二甲苯	未检出	≤ 500 mg/L
			三氯甲烷	未检出	≤ 60 mg/L
			四氯化碳	未检出	≤ 2.0 mg/L
			亚硝酸盐氮	未检出	≤ 1.00 mg/L
			硝酸盐氮	0.62 mg/L	≤ 20.0 mg/L
		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≤ 3.0 CFU/mL
			菌落总数	46 CFU/mL	≤ 100 CFU/mL
			浑浊度	<1 NTU	≤ 3 NTU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		无		

附表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8.1 玻璃电极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0.02 μg/L
	二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/
	亚硝酸盐氮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0.003 mg/L
	四氯化碳	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0.03 μg/L
	总 α 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	0.02 Bq/L
	总 β 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	0.03 Bq/L
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(5.1 多管发酵法) GB/T 5750.12-2023	/
	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(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 GB/T 5750.4- 2023	1.0 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 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-2009	0.02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氯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5.1 硝酸银容量法) GB/T 5750.5-2023	1.0 mg/L
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7.1 异烟酸-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02 mg/L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μg/L
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 GB/T 5750.4- 2023	1 NTU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(11.1 称量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2 μg/L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 μg/L
	硒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4 μg/L
	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/T 346-2007	0.08 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	0.005 mg/L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		HJ/T 200-2005	
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/T 342-2007	2 mg/L	
碘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(13.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5 mg/L	
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7.1 直接观察法) GB/T 5750.4-2023	/	
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6.1 嗅气和尝味法) GB/T 5750.4-2023	/	
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) GB/T 5750.4-2023	5 度	
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2 μg/L	
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(4.1 平皿计数法) GB/T 5750.12-2023	/	采样
钠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12 mg/L	采样
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采样
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2.5 μg/L	
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6 mg/L	
铝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7 mg/L	
铬 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铬 (六价)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04 mg/L	
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
锰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
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5 μg/L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4-2023	0.050 mg/L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 (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23	0.05 mg/L	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201512340805

正本



检 测 报 告

聊环科检字 2024 年第 031207 号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

受检单位: 聊城金歌合成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院内

邮政编码：252000

电 话：0635-8206890

传 真：0635-8206890



委托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受检单位	聊城金歌合成材料有限公司	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人员	王振、姜炳伟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
采样日期	2024.03.04	完成日期	2024.03.09	
主要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 1810	004	2024-03-17
	电子天平	ME/204/02	023	2024-03-16
	原子吸收光谱仪	ice3500	029	2024-03-17
	生化培养箱	SPX-100B-Z	119	2024-03-17
	气相色谱仪	GC-2010	138	2025-03-17
	气相色谱仪	GC-2010	139	2025-03-17
	低本底 $\alpha\beta$ 测量仪	WIN-8A	203	2025-08-23
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iCAP7200 径向	246	2025-04-16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289	2024-03-17
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730	327	2024-04-16
	便携式酸度计	P611	375	2024-04-17
	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(HGMA)	390	405	2024-06-29
以下空白		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, 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人 张斌斌

审核人 王东丽

授权签字人 张学安

日期 2024.03.28

日期 2024.03.28

日期 2024.03.29

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及样品编码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3.04	厂区监测井 DS-240304-I-01	无色, 无味, 无浮油	pH 值	7.5 无量纲
			总 α 放射性	0.02 Bq/L
			总 β 放射性	0.34 Bq/L
			臭和味	0 级
			肉眼可见物	无 无量纲
			色度	<5 度
			硫酸盐	140 mg/L
			溶解性总固体	740 mg/L
			氟化物	0.68 mg/L
			氨氮	0.421 mg/L
			氯化物	88.5 mg/L
			总硬度	332 mg/L
			挥发酚	未检出
			硫化物	未检出
			氰化物	未检出
			碘化物	未检出
			汞	未检出
			砷	未检出
			铝	未检出
			镉	未检出
铜	未检出			
铁	未检出			
锰	未检出			
钠	45.2 mg/L			
铅	未检出			
备注	无			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及样品编码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3.04	厂区监测井 DS-240304- I -01	无色, 无味, 无浮油	硒	未检出
			锌	未检出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未检出
			苯	未检出
			甲苯	未检出
			二甲苯	未检出
			三氯甲烷	未检出
			四氯化碳	未检出
			亚硝酸盐氮	未检出
			硝酸盐氮	0.62 mg/L
		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
			菌落总数	50 CFU/mL
			铬 (六价)	未检出
			浑浊度	<1 NTU
		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2.11 mg/L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		无	

附表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8.1 玻璃电极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0.02 μg/L
	二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/
	亚硝酸盐氮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/T 7493-1987	0.003 mg/L
	四氯化碳	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0.03 μg/L
	总 α 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	0.02 Bq/L
	总 β 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	0.03 Bq/L
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(5.1 多管发酵法) GB/T 5750.12-2023	/
	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 GB/T 5750.4-2023	1.0 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 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-2009	0.02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氯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5.1 硝酸银容量法) GB/T 5750.5-2023	1.0 mg/L
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7.1 异烟酸-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02 mg/L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μg/L
	浑浊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5.2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肼标准) GB/T 5750.4-2023	1 NTU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1.1 称量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2 μg/L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 μg/L
	硒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4 μg/L
	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/T 346-2007	0.08 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200-2005	0.005 mg/L
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/T 342-2007	2 mg/L
	碘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13.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5 mg/L
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7.1 直接观察法) GB/T 5750.4-2023	/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	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6.1 嗅气和尝味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) GB/T 5750.4-2023	5 度
	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 HJ 1067-2019	2 μg/L
	菌落总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 (4.1 平皿计数法) GB/T 5750.12-2023	/
	钠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12 mg/L
	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
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2.5 μg/L
	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6 mg/L
	铝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7 mg/L
	铬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铬(六价) (13.1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 2023	0.004 mg/L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
	锰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
	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5 μ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4-2023	0.050 mg/L
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 (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23	0.05 mg/L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正本



PZ24101116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平治检字 2024 第 101901 号



平治诚测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受检单位: 希杰(聊城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9 日

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andong P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。
6.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单位名称： 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编： 252000

单位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检测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0635-2949555

电子邮件： sdpzjc@126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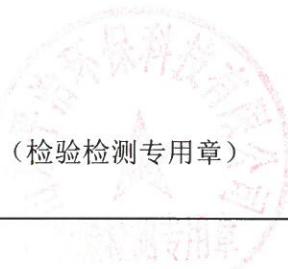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 /

检 验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地下水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名称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昌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4 楼		
联系人/联系方式	贾珂欣/15318701988		
分析日期	2024-10-12 至 2024-10-17	分析人员	裴英荣,彭英心,张雪,张世姣,王亚琦, 薛言言,王月萍
采样时间	2024-10-12	采样人员	刘士荣,孙庆山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评价及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检测结果参考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V 类限值进行判定。本次检测项目中 pH 值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II 类限值要求, 则其他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V 类限值要求。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孔博雯 审核人: 于 审 批准人: 陈玉波 签发日期: 2024.10.19



二、检测结果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4-10-12	地下水监测井	样品编码	DS241011-107-1	
		样品性状	无色,透明液体	
		pH 值 (无量纲)	7.3 (19.9°C)	6.5≤pH<8.5
		浑浊度 (NTU)	0.5	≤10
		三氯甲烷 (μg/L)	1.4L	≤300
		亚硝酸盐 (mg/L)	0.005L	≤4.80
		六价铬 (mg/L)	0.004L	≤0.10
		四氯化碳 (μg/L)	1.5L	≤50.0
		总α放射性 (Bq/L)	4.3×10 ⁻² L	≤0.5
		总β放射性 (Bq/L)	0.034	≤1.0
		总大肠菌群 (MPN/L)	20L	≤1000
		总硬度 (mg/L)	608	≤650
		挥发酚 (mg/L)	0.0003L	≤0.01
		氟化物 (mg/L)	0.704	≤2.0
		氨氮 (mg/L)	0.324	≤1.50
		氯化物 (mg/L)	213	≤350
		氰化物 (mg/L)	0.002L	≤0.1
		汞 (μg/L)	0.28	≤2
	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1.30×10 ³	≤2000
		甲苯 (μg/L)	1.4L	≤1400
		砷 (μg/L)	4.0	≤50
		硒 (μg/L)	0.4L	≤100
		硝酸盐 (mg/L)	0.004L	≤30.0
		硫化物 (mg/L)	0.02L	≤0.10
		硫酸盐 (mg/L)	238	≤350
		碘化物 (mg/L)	0.19	≤0.50
		细菌总数 (CFU/mL)	24	≤1000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		臭和味	无	无

色度 (度)	5	≤25
苯 (μg/L)	1.4L	≤120
二甲苯 (μg/L)	未检出	≤1000
钠 (mg/L)	368	≤400
铁 (mg/L)	0.78	≤2.0
铅 (μg/L)	29.2	≤100
铜 (mg/L)	0.05L	≤1.50
铝 (mg/L)	0.226	≤0.50
锌 (mg/L)	0.05L	≤5.00
锰 (mg/L)	0.09	≤1.50
镉 (μg/L)	3.6	≤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0.050L	≤0.3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0.86	≤10.0
备注	1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以 N 计; 2、二甲苯指邻-二甲苯和间, 对二甲苯, 检出限见附表 1; 3、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/
	浑浊度	水质 浑浊度的测定 浑浊计法 HJ 1075-2019	0.3NTU
	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1.4 μ g/L
	四氯化碳		1.5 μ g/L
	甲苯		1.4 μ g/L
	苯		1.4 μ g/L
	邻-二甲苯		1.4 μ g/L
	间, 对-二甲苯		2.2 μ g/L
	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18mg/L
	氯化物		0.007mg/L
	亚硝酸盐		0.005mg/L (以 N 计)
	硝酸盐		0.004mg/L (以 N 计)
	氟化物		0.006mg/L
	六价铬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04mg/L
	总 α 放射性	水质 总 α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-2017	4.3 \times 10 ⁻² Bq/L
	总 β 放射性	水质 总 β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-2017	1.5 \times 10 ⁻² Bq/L
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(5.1 多管发酵法) GB/T 5750.12-2023	20MPN/L
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/T 7477-1987	5.0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7.1 异烟酸-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02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1.1 称量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μ g/L
	砷		0.3 μ g/L
	硒		0.4 μ g/L
	硫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9.1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2mg/L
	碘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13.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5mg/L
	细菌总数	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-2018	1CFU/mL

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(7.1 直接观察法) GB/T 5750.4-2023	/
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(6.1 嗅气和尝味法) GB/T 5750.4-2023	/
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(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) GB/T 5750.4-2023	5 度
钠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2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1mg/L
铁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	0.03mg/L
锰		0.01mg/L
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2.5μg/L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mg/L
锌		0.05mg/L
铝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08mg/L
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5μg/L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4-2023	0.050mg/L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 (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23	0.05mg/L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浊度仪	WGZ-200B	SDPZ-XCYQ-053	2025-07-06
水温温度计	WQG-17	SDPZ-XCYQ-050	2025-07-06
笔试 PH 计	SX-620	SDPZ-XCYQ-062	2025-07-06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5977B	SDPZ-HYYQ-006	2026-06-16
万分之一天平	PX224ZH/E	SDPZ-HYYQ-028	2025-06-1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6100	SDPZ-HYYQ-012	2025-06-16
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8510	SDPZ-HYYQ-009	2025-06-16
低本地αβ测量仪	WIN-8A	SDPZ-HYYQ-049	2026-03-0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GGX-830	SDPZ-HYYQ-008	2026-06-16
酸式滴定管	50mL	/	2027-07-06
酸式滴定管	25mL	/	2027-07-06
电热鼓风干燥箱	FX101-1	SDPZ-HYYQ-020	2025-06-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SDPZ-HYYQ-043	2025-03-03
离子色谱仪	IC6000	SDPZ-HYYQ-010	2026-06-1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正本



PZ24101119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平治检字 2024 第 101902 号



平治诚测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受检单位: 聊城金歌合成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9 日

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andong P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。
6.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单位名称： 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编： 252000

单位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检测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0635-2949555

电子邮件： sdpzjc@126.com

传真： /

检 验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地下水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名称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昌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4 楼		
联系人/联系方式	贾珂欣/15318701988		
分析日期	2024-10-12 至 2024-10-17	分析人员	裴英荣,彭英心,张雪,张世姣,王亚琦, 薛言言,王月萍
采样时间	2024-10-12	采样人员	刘士荣,孙庆山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评价及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检测结果参考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V 类限值进行判定。本次检测项目中 pH 值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II 类限值要求, 则其他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V 类限值要求。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孔博雯 审核人: 于宝 批准人: 庄玉波 签发日期: 2024.10.19



二、检测结果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4-10-12	地下水监测井	样品编码	DS241011-105-1	
		样品性状	微黄色,透明液体	
		pH 值 (无量纲)	7.5 (20.1 °C)	6.5≤pH<8.5
		浑浊度 (NTU)	1.4	≤10
		三氯甲烷 (μg/L)	1.4L	≤300
		亚硝酸盐 (mg/L)	0.005L	≤4.80
		六价铬 (mg/L)	0.004L	≤0.10
		四氯化碳 (μg/L)	1.5L	≤50.0
		总α放射性 (Bq/L)	0.106	≤0.5
		总β放射性 (Bq/L)	0.081	≤1.0
		总大肠菌群 (MPN/L)	20L	≤1000
		总硬度 (mg/L)	358	≤650
		挥发酚 (mg/L)	0.0003L	≤0.01
		氟化物 (mg/L)	0.252	≤2.0
		氨氮 (mg/L)	1.26	≤1.50
		氯化物 (mg/L)	112	≤350
		氰化物 (mg/L)	0.002L	≤0.1
		汞 (μg/L)	0.34	≤2
	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940	≤2000
		甲苯 (μg/L)	1.4L	≤1400
		砷 (μg/L)	18.1	≤50
		硒 (μg/L)	0.4L	≤100
		硝酸盐 (mg/L)	0.004L	≤30.0
		硫化物 (mg/L)	0.02L	≤0.10
		硫酸盐 (mg/L)	99.6	≤350
		碘化物 (mg/L)	0.18	≤0.50
		细菌总数 (CFU/mL)	31	≤1000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
臭和味	无	无
色度 (度)	25	≤ 25
苯 (μg/L)	1.4L	≤ 120
二甲苯 (μg/L)	未检出	≤ 1000
钠 (mg/L)	124	≤ 400
铁 (mg/L)	0.72	≤ 2.0
铅 (μg/L)	5.0	≤ 100
铜 (mg/L)	0.05L	≤ 1.50
铝 (mg/L)	0.255	≤ 0.50
锌 (mg/L)	0.05L	≤ 5.00
锰 (mg/L)	0.12	≤ 1.50
镉 (μg/L)	3.4	≤ 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0.050L	≤ 0.3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1.12	≤ 10.0
备注	1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以 N 计； 2、二甲苯指邻-二甲苯和间，对二甲苯，检出限见附表 1； 3、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/
	浑浊度	水质 浑浊度的测定 浑度计法 HJ 1075-2019	0.3NTU
	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1.4μg/L
	四氯化碳		1.5μg/L
	甲苯		1.4μg/L
	苯		1.4μg/L
	邻-二甲苯		1.4μg/L
	间, 对-二甲苯		2.2μg/L
	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18mg/L
	氯化物		0.007mg/L
	亚硝酸盐		0.005mg/L (以 N 计)
	硝酸盐		0.004mg/L (以 N 计)
	氟化物		0.006mg/L
	六价铬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04mg/L
	总α放射性	水质 总α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-2017	4.3×10 ⁻² Bq/L
	总β放射性	水质 总β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-2017	1.5×10 ⁻² Bq/L
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(5.1 多管发酵法) GB/T 5750.12-2023	20MPN/L
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/T 7477-1987	5.0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7.1 异烟酸-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02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1.1 称量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μg/L
	砷		0.3μg/L
	硒		0.4μg/L
	硫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9.1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2mg/L
	碘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13.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5mg/L
	细菌总数	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-2018	1CFU/mL

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7.1 直接观察法) GB/T 5750.4-2023	/
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6.1 嗅气和尝味法) GB/T 5750.4-2023	/
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) GB/T 5750.4-2023	5 度
钠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2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1mg/L
铁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	0.03mg/L
锰		0.01mg/L
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2.5μg/L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mg/L
锌		0.05mg/L
铝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(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08mg/L
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5μg/L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4-2023	0.050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 (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23	0.05mg/L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浊度仪	WGZ-200B	SDPZ-XCYQ-053	2025-07-06
水温温度计	WQG-17	SDPZ-XCYQ-050	2025-07-06
笔试 PH 计	SX-620	SDPZ-XCYQ-062	2025-07-06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5977B	SDPZ-HYYQ-006	2026-06-16
万分之一天平	PX224ZH/E	SDPZ-HYYQ-028	2025-06-1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6100	SDPZ-HYYQ-012	2025-06-16
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8510	SDPZ-HYYQ-009	2025-06-16
低本地αβ测量仪	WIN-8A	SDPZ-HYYQ-049	2026-03-0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GGX-830	SDPZ-HYYQ-008	2026-06-16
酸式滴定管	50mL	/	2027-07-06
酸式滴定管	25mL	/	2027-07-06
电热鼓风干燥箱	FX101-1	SDPZ-HYYQ-020	2025-06-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SDPZ-HYYQ-043	2025-03-03
离子色谱仪	IC6000	SDPZ-HYYQ-010	2026-06-1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正本



PZ24101120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平治检字 2024 第 101903 号



平治诚测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受检单位: 山东全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9 日

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andong P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。
6.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单位名称： 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编： 252000

单位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检测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0635-2949555

电子邮件： sdpzjc@126.com

传真： /

检 验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地下水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名称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昌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4 楼		
联系人/联系方式	贾珂欣/15318701988		
分析日期	2024-10-12 至 2024-10-17	分析人员	裴英荣,彭英心,张雪,张世姣,王亚琦, 薛言言,王月萍
采样时间	2024-10-12	采样人员	刘士荣,孙庆山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评价及结论	根据委托方要求, 检测结果参考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V 类限值进行判定。本次检测项目中 pH 值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II类限值要求, 则其他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V类限值要求。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孔博雯 审核人: 于文 批准人: 庞玉波 签发日期: 2024.10.19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二、检测结果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4-10-12	地下水监测井(久亿钢铁车间内)	样品编码	DS241011-106-1	
		样品性状	微黄色,透明液体	
		pH 值 (无量纲)	7.3 (18.5°C)	6.5≤pH<8.5
		浑浊度 (NTU)	0.7	≤10
		三氯甲烷 (μg/L)	1.4L	≤300
		亚硝酸盐 (mg/L)	0.005L	≤4.80
		六价铬 (mg/L)	0.066	≤0.10
		四氯化碳 (μg/L)	1.5L	≤50.0
		总α放射性 (Bq/L)	4.3×10 ⁻² L	≤0.5
		总β放射性 (Bq/L)	1.5×10 ⁻² L	≤1.0
		总大肠菌群 (MPN/L)	20L	≤1000
		总硬度 (mg/L)	633	≤650
		挥发酚 (mg/L)	0.0003L	≤0.01
		氟化物 (mg/L)	0.238	≤2.0
		氨氮 (mg/L)	0.639	≤1.50
		氯化物 (mg/L)	300	≤350
		氰化物 (mg/L)	0.002L	≤0.1
		汞 (μg/L)	0.30	≤2
	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1.78×10 ³	≤2000
		甲苯 (μg/L)	1.4L	≤1400
		砷 (μg/L)	5.0	≤50
		硒 (μg/L)	0.4L	≤100
		硝酸盐 (mg/L)	0.593	≤30.0
		硫化物 (mg/L)	0.02L	≤0.10
		硫酸盐 (mg/L)	247	≤350
		碘化物 (mg/L)	0.32	≤0.50
		细菌总数 (CFU/mL)	26	≤1000
	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
臭和味	无	无
色度 (度)	20	≤ 25
苯 ($\mu\text{g}/\text{L}$)	1.4L	≤ 120
二甲苯 ($\mu\text{g}/\text{L}$)	未检出	≤ 1000
钠 (mg/L)	383	≤ 400
铁 (mg/L)	1.58	≤ 2.0
铅 ($\mu\text{g}/\text{L}$)	43.2	≤ 100
铜 (mg/L)	0.05L	≤ 1.50
铝 (mg/L)	0.256	≤ 0.50
锌 (mg/L)	0.05L	≤ 5.00
锰 (mg/L)	0.62	≤ 1.50
镉 ($\mu\text{g}/\text{L}$)	4.0	≤ 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0.050L	≤ 0.3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(mg/L)	0.96	≤ 10.0

备注

- 1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以 N 计;
 2、二甲苯指邻-二甲苯和间, 对二甲苯, 检出限见附表 1;
 3、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/
	浑浊度	水质 浑浊度的测定 浑度计法 HJ 1075-2019	0.3NTU
	三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1.4 μ g/L
	四氯化碳		1.5 μ g/L
	甲苯		1.4 μ g/L
	苯		1.4 μ g/L
	邻-二甲苯		1.4 μ g/L
	间, 对-二甲苯		2.2 μ g/L
	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18mg/L
	氯化物		0.007mg/L
	亚硝酸盐		0.005mg/L (以 N 计)
	硝酸盐		0.004mg/L (以 N 计)
	氟化物		0.006mg/L
	六价铬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04mg/L
	总 α 放射性	水质 总 α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-2017	4.3 \times 10 ⁻² Bq/L
	总 β 放射性	水质 总 β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-2017	1.5 \times 10 ⁻² Bq/L
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(5.1 多管发酵法) GB/T 5750.12-2023	20MPN/L
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/T 7477-1987	5.0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7.1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02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1.1 称量法) GB/T 5750.4-2023	/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μ g/L
	砷		0.3 μ g/L
	硒		0.4 μ g/L
	硫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9.1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2mg/L
	碘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(13.2 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) GB/T 5750.5-2023	0.05mg/L
	细菌总数	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-2018	1CFU/mL

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7.1 直接观察法) GB/T 5750.4-2023	/
臭和味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6.1 嗅气和尝味法) GB/T 5750.4-2023	/
色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) GB/T 5750.4-2023	5 度
钠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2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1mg/L
铁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	0.03mg/L
锰		0.01mg/L
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2.5μg/L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mg/L
锌		0.05mg/L
铝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(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008mg/L
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0.5μg/L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3.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4-2023	0.050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 (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23	0.05mg/L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浊度仪	WGZ-200B	SDPZ-XCYQ-053	2025-07-06
水温温度计	WQG-17	SDPZ-XCYQ-050	2025-07-06
笔试 PH 计	SX-620	SDPZ-XCYQ-062	2025-07-06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5977B	SDPZ-HYYQ-006	2026-06-16
万分之一天平	PX224ZH/E	SDPZ-HYYQ-028	2025-06-1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6100	SDPZ-HYYQ-012	2025-06-16
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8510	SDPZ-HYYQ-009	2025-06-16
低本地αβ测量仪	WIN-8A	SDPZ-HYYQ-049	2026-03-0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GGX-830	SDPZ-HYYQ-008	2026-06-16
酸式滴定管	50mL	/	2027-07-06
酸式滴定管	25mL	/	2027-07-06
电热鼓风干燥箱	FX101-1	SDPZ-HYYQ-020	2025-06-16
生化培养箱	LRH-250A	SDPZ-HYYQ-043	2025-03-03
离子色谱仪	IC6000	SDPZ-HYYQ-010	2026-06-1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201512340805

正本



检 测 报 告

聊环科检字 2024 年第 030125 号

项目名称: 噪声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院内

邮政编码：252000

电 话：0635-8206890

传 真：0635-8206890



委托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受检单位	/	
样品名称	噪声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人员	王振、姜炳伟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
采样日期	2024.02.20、2024.02.22、2024.02.23	完成日期	2024.02.23	
主要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285	2024-04-19
	声校准器	AWA6022A	287	2024-03-17
	以下空白	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, 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人 马珊

审核人 王东丽

授权签字人 张尚芝

日期 2024.03.02

日期 2024.03.02

日期 2024.03.06
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

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开始时间	时长(min)	检测结果		主要声源	天气情况 风速	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-2008	
				Leq	dB (A)				
2024-02-20 昼间	嫩江路 3#	14:36	20	70.8	交通	晴 3.9m/s	70dB (A)	60dB (A)	
	黄河路 1#	13:31	20	64.1	交通 生活				
	小湄河 2#	14:05	20	65.4	交通				
	光岳路 6#	17:30	20	67.7	交通	多云 4.2m/s	60dB (A)		
	李太屯小区 4#	16:30	10	62.5	生活				
	辛屯社区 6#	16:59	10	62.1	生活				
2024-02-22 夜间	黄河路 1#	22:00	20	55.9	交通	晴 3.9m/s	55dB (A)	50dB (A)	
	小湄河 2#	22:32	20	59.4	交通				
	嫩江路 3#	23:01	20	56.0	交通 施工				
	辛屯社区 4#	23:42	10	47.9	生活				
2024-02-23 夜间	李太屯小区 5#	00:02	10	46.1	生活	晴 1.9m/s	50dB (A)	55dB (A)	
	光岳路 6#	00:16	20	58.0	交通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
备注	昼间车流量 (辆/h) 光岳路: 大中车 60, 小车 4920; 小湄河: 大中车 120, 小车 1560; 黄河路: 大中车 60, 小车 1320; 嫩江路: 大中车 120 小车 180, 昼间过往车辆鸣笛。 夜间车流量 (辆/h) 光岳路: 大中车 18, 小车 234; 小湄河: 大中车 12, 小车 246; 黄河路: 大中车 6, 小车 84; 嫩江路: 大中车 12。								

附表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噪声	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-2008	/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201512340805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聊环科检字 2024 年第 041911 号

项目名称: 噪声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

检测专章

3715023006790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院内

邮政编码：252000

电 话：0635-8206890

传 真：0635-8206890



委托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受检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
样品名称	噪声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人员	王振、姜炳伟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
采样日期	2024.04.07-2024.04.08	完成日期	2024.04.08	
主要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286	2024-04-19
	声校准器	AWA6022A	288	2025-03-06
	以下空白	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, 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人 马珊

审核人 王东丽

授权签字人 张晓东

日期 2024.04.19

日期 2024.04.19

日期 2024.04.20



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开始时间	时长 (min)	检测结果		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-2008	天气情况 风速	
				Leq	dB (A)			
2024-04-07 昼间	辛屯社区 1#	15:31	10	61.5	生活	60dB (A)	晴 2.9m/s	
	李太屯小区 3#	16:26	10	64.8	生活			
	光岳路 2#	15:55	20	70.4	交通	70dB (A)		
	嫩江路 4#	16:54	20	80.1	交通			
	小湄河 5#	17:29	20	78.3	交通 生活			
	黄河路 6#	17:58	20	72.9	交通			
2024-04-07 夜间	辛屯社区 3#	23:49	10	44.4	生活	50dB (A)	晴 1.9m/s	
	黄河路 6#	22:00	20	65.9	交通	55dB (A)		
	小湄河 5#	22:28	20	64.1	交通			
	嫩江路 4#	22:57	20	57.6	交通			
2024-04-08 夜间	李太屯小区 1#	00:52	10	51.0	生活 交通	50dB (A)	190	
	光岳路 3#	00:08	20	67.2	交通	55dB (A)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昼间车流量 (辆/h) 光岳路: 大/中车 60, 小车 1320; 嫩江路: 大/中车 300, 小车 180; 小湄河: 小车 420; 黄河路: 大/中车 60, 小车 1080; 夜间车流量 (辆/h) 光岳路: 大/中车 180, 小车 240; 嫩江路: 大/中车 3; 小湄河: 小车 165; 黄河路: 大/中车 6, 小车 132; 李太屯小区小车 18。							

附表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噪声	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-2008	/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201512340805

正本



检 测 报 告

聊环科检字 2024 年第 090236 号

项目名称: 噪声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院内

邮政编码：252000

电 话：0635-8206890

传 真：0635-8206890



委托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受检单位	/	
样品名称	噪声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人员	韩桐、寻子河、高文豪、刘轲昕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
采样日期	2024.08.23-2024.08.24	完成日期	2024.08.24	
主要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286	2025-04-12
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418	2025-05-16
	声校准器	AWA6022A	423	2025-05-16
	声校准器	AWA6022A	425	2025-05-16
	以下空白	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, 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人 陈小宇

审核人 张传芳

授权签字人 王东丽

日期 2024.09.07

日期 2024.09.07

日期 2024.09.07



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开始时间	时长(min)	检测结果 Leq		主要声源	天气情况 风速
				dB (A)			
2024-08-23 昼间	辛屯社区 4#	10:45	10	56.2	生活	生活	晴 1.1m/s
	李太屯小区 6#	17:16	10	57.5	生活		
2024-08-23 夜间	黄河路 1#	23:56	20	53.1	交通	交通	晴 1.5m/s
	黄河路 1#	09:01	20	54.4	交通		
2024-08-23 昼间	小湄河 2#	09:35	20	58.1	交通	交通	晴 1.5m/s
	嫩江路 3#	10:11	20	64.1	交通		
2024-08-24 夜间	光岳路 5#	11:03	20	58.4	交通	交通	晴 1.3m/s
	辛屯社区 4#	00:01	10	45.7	生活		
	李太屯小区 6#	01:14	10	45.8	生活	交通	晴 1.5m/s
	光岳路 5#	00:29	20	51.0	交通		
	小湄河 2#	00:29	20	50.6	交通		
以下空白	嫩江路 3#	01:00	20	53.4	交通	交通	晴 1.2m/s
备注	黄河路 1#:	夜间车流量大/中型车 6 辆/h、小型车 30 辆/h					
	黄河路 1#:	昼间车流量大/中型车 30 辆/h、小型车 90 辆/h					
	小湄河 2#:	昼间车流量大/中型车 54 辆/h、小型车 132 辆/h					
	嫩江路 3#:	昼间车流量大/中型车 114 辆/h、小型车 66 辆/h					
	光岳路 5#:	昼间车流量大/中型车 12 辆/h、小型车 168 辆/h					
	光岳路 5#:	夜间车流量大/中型车 6 辆/h、小型车 98 辆/h					
	小湄河 2#:	夜间车流量大/中型车 3 辆/h、小型车 18 辆/h					
	嫩江路 3#:	夜间车流量大/中型车 9 辆/h、小型车 3 辆/h					

附表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噪声	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-2008	/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正本



201512340805



检测报告

聊环科检字 2024 年第 101513 号

项目名称: 噪声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

检测专用章

3715023006790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院内

邮政编码：252000

电 话：0635-8206890

传 真：0635-8206890



委托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受检单位	/	
样品名称	噪声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人员	高文豪、刘轲昕、韩相豹、徐奉猛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
采样日期	2024.10.11-2024.10.12	完成日期	2024.10.12	
主要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	声校准器	AWA6022A	288	2025-03-06
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418	2025-05-16
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419	2025-05-16
	声校准器	AWA6022A	425	2025-05-16
	以下空白	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, 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人 马瑞

审核人 张佳芳

授权签字人 王东丽

日期 2024.10.15

日期 2024.10.15

日期 2024.10.15



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开始时间	时长(min)	检测结果 Leq		主要声源	天气情况 风速
				dB (A)			
2024-10-11 夜间	小湄河 1#	22:01	20	51.5	交通	晴 1.4m/s	晴 1.4m/s
	黄河路 2#	22:34	20	51.1	交通		
	光岳路 3#	23:10	20	51.9	交通		
	嫩江路 5#	23:20	20	53.6	交通		
	辛屯社区 6#	22:53	10	44.2	生活		
	李太屯小区 4#	23:47	10	44.0	生活		
2024-10-12 昼间	辛屯社区 6#	13:07	10	46.3	生活	晴 1.2m/s 晴 1.3m/s	晴 1.2m/s 晴 1.3m/s
	李太屯小区 4#	13:31	10	53.1	生活		
	光岳路 3#	13:53	20	59.4	交通		
	嫩江路 5#	16:57	20	63.6	交通		
	小湄河 1#	17:41	10	58.0	交通		
	黄河路 2#	18:12	20	61.1	交通		
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夜间车流量(辆/h): 小湄河:大/中型车 30, 小型车 210, 黄河路:大/中型车 18, 小型车 120, 光岳路:大/中型车 18, 小型车 210, 嫩江路:大/中型车 24, 小型车 30。 昼间车流量(辆/h): 光岳路:大/中型车 90, 小型车 810, 嫩江路:大/中型车 300, 小型车 180, 小湄河:大/中型车 30, 小型车 900, 黄河路:大/中型车 60, 小型车 600。						

附表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噪声	噪声	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-2008	/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201512340805

正本



检 测 报 告

聊环科检字 2024 年第 090201 号

项目名称: 土壤

受检单位: 华润雪花啤酒（聊城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为打印机打印，手写或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院内

邮政编码：252000

电 话：0635-8206890

传 真：0635-8206890



委托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受检单位	华润雪花啤酒（聊城）有限公司	
样品名称	土壤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人员	刘轲昕、高文豪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
采样日期	2024.08.08	完成日期	2024.08.16	
主要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	原子吸收光谱仪	ice3500	029	2025-03-07
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7890B-5977B	172	2025-03-07
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730	327	2025-04-09
	以下空白	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，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

编制人 陈小宇

审核人 张传芳

授权签字人 王东丽

日期 2024.09.02

日期 2024.09.03

日期 2024.09.03



土壤检测结果数据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8.08	厂区 1# TR-240808-I-03 E116°28'06.14" N36°02'18.60"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汞	0.139 mg/kg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砷	6.30 mg/kg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六价铬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镉	0.27 mg/kg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铜	18 mg/kg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镍	34 mg/kg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铅	44 mg/kg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萘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䓛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硝基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甲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乙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苯乙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2-氯酚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氯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2-二氯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4-二氯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四氯化碳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三氯乙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四氯乙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氯乙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1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二氯甲烷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1-二氯乙烷	未检出
备注		无		

土壤检测结果数据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8.08	厂区 1# TR-240808-I-03 E116°28'06.14" N36°02'18.60"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1,1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2-二氯丙烷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1,2-三氯乙烷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1,1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1,2,2-四氯乙烷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苯胺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苯并 (b) 荧蒽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苯并 (k) 荧蒽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苯并 (a) 蒽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氯甲烷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反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顺-1,2-二氯乙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氯仿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2,3-三氯丙烷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邻二甲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1,2-二氯乙烷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对/间二甲苯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苯并 (a) 芘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二苯并 (a,h) 蒽	未检出
		黄色,潮,少量,轻壤土	茚并 (1,2,3-cd) 芘	未检出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	无		

附表

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土壤	1,1,1,2-四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0 μg/Kg
	1,1,1-三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1 μg/Kg
	1,1,2,2-四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0 μg/Kg
	1,1,2-三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4 μg/Kg
	1,1-二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0.8 μg/Kg
	1,1-二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6 μg/Kg
	1,2,3-三氯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0 μg/Kg
	1,2-二氯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9 μg/Kg
	1,2-二氯乙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3 μg/Kg
	1,2-二氯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0 μg/Kg
	1,4-二氯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2 μg/Kg
	2-氯酚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06 mg/kg
	䓛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1 mg/kg
	三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0.9 μg/Kg
	乙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2 μg/Kg
	二氯甲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2.6 μg/Kg
	二苯并(a,h)蒽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1 mg/kg
	六价铬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-2019	0.5 mg/kg
	反-1,2-二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0.9 μg/Kg
	四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0.8 μg/Kg
	四氯化碳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2.1 μg/Kg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	对/间二甲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3.6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	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5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	氯仿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5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	氯甲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6-2015	3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	氯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1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	汞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0.002 mg/kg
	甲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2.0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	砷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0.01 mg/kg
	硝基苯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09 mg/kg
	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6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	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6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	苯并(a)芘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1 mg/kg
	苯并(a)蒽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1 mg/kg
	苯并(b)荧蒽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2 mg/kg
	苯并(k)荧蒽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1 mg/kg
	苯胺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1 mg/kg
	茚并(1,2,3-cd)芘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1 mg/kg
	萘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09 mg/kg
	邻二甲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1.3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	铅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10 mg/kg
	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1 mg/kg
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0.01 mg/kg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	镍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3 mg/kg
	顺-1,2-二氯乙烯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2-2013	0.9 μg/Kg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正本



PZ24080633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平治检字 2024 第 081904 号



平治诚测

项目名称: 土壤检测

委托单位: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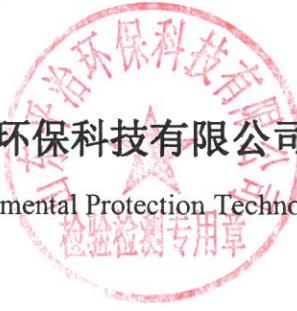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: 麻庄村北侧农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8 月 19 日

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andong P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  专用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。
6. 对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单位名称： 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编： 252000

单位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检测地址：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路北首坤源产业园 6#203 号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0635-2949555

电子邮件： sdpzjc@126.com

传真： /

检 验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土壤	样品来源	采样
委托单位名称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	
委托单位地址	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昌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4 楼		
联系人/联系方式	贾珂欣/15318701988		
分析日期	2024-08-06 至 2024-08-19	分析人员	裴英荣,王月萍
采样时间	2024-08-06	采样人员	李学保,张传博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设备信息	见附表 2		
评价及结论	本次检测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 15618-2018）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（基本项目） $6.5 < \text{pH} \leq 7.5$ 对应的风险筛选值（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、铜采用“其他”对应的筛选值）作为参考限值，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该参考限值要求。		
备注	/		

编制人：孔博雯 审核人：齐 审 批准人：庞玉波 签发日期：2024.08.19



二、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		样品编码	TR240806-049-1	
2024-08-06	麻庄村北侧农田	pH 值 (无量纲)	6.90	/
		汞 (mg/kg)	0.044	2.4
		砷 (mg/kg)	7.50	30
		铅 (mg/kg)	30	120
		铜 (mg/kg)	23	100
		铬 (mg/kg)	70	200
		锌 (mg/kg)	56	250
		镉 (mg/kg)	0.20	0.3
		镍 (mg/kg)	30	100

*****本页以下空白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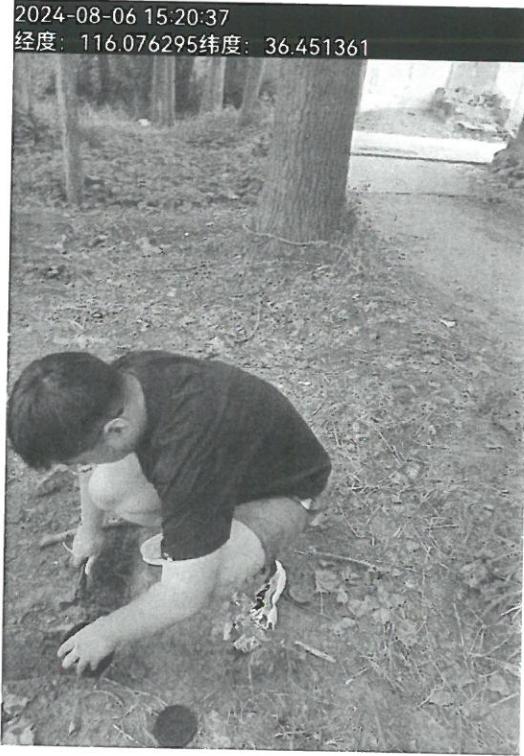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土壤	pH 值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/
	汞	土壤和沉积物 梅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0.002mg/kg
	砷		0.01mg/kg
	铅		10mg/kg
	铜		1mg/kg
	铬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4mg/kg
	锌		1mg/kg
	镍		3mg/kg
	镉	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/T 1613-2008	0.01mg/kg

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实验室 pH 计	PHS-3E	SDPZ-HYYQ-046	2025-06-16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GGX-830	SDPZ-HYYQ-008	2026-06-16
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8510	SDPZ-HYYQ-009	2025-06-16

附表3：采样点位信息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经纬度	采样层次	样品性状
麻庄村北侧农田	TR240806-049-1	东经: 116.076295, 北纬: 36.451361	(0-0.2) m	棕色, 中壤土, 潮
采样照片	<p>2024-08-06 15:20:37 经度: 116.076295 纬度: 36.451361</p> 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